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以下简称“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98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资助经费，是自治区政府设立的，用于我区吸引、培养博士后人才，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推动产学研融合，为我区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智力支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博士后资助经费的资助对象为在我区行政范围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获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条** 博士后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对经遴选产生的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予以支持；对工作站、基地招收博士后进行补贴；对科研创新成果突出，或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效益明显，或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奖励。

**第五条** 博士后资助经费坚持鼓励创新、服务发展、公平公正、择优竞争原则，通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对象，确保经费使用发挥最大效用。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标准

**第六条** 资助项目主要包括：

（一）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补助；

（二）工作站、基地博士后招收补贴；

（三）优秀博士后奖励。

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定的其他资助项目。

**第七条** 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补贴，是指对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申报的，聚焦国家、自治区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开展的博士后学术交流和服务基层类活动，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遴选给予设站（基地）单位的补贴。每年遴选至少5个学术交流活动，每个活动予以5万元补贴；每年遴选至少2个服务基层活动，每个活动予以15万元补贴。

**第八条** 工作站、基地博士后招收补贴是指对我区工作站、基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启动研究项目后，给予设站（基地）单位的补贴，旨在推动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站、基地招收全职博士后进站的，每招收1人给予3万元补贴；招收在职博士后进站的，每招收1人给予2万元补贴。

撤销资格后又重新申请设立的工作站和基地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九条** 优秀博士后奖励，是对经专家评审为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奖励3万元。奖励名额按照上年度博士后招收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须为在自治区设立满3年的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且每年至少有1名博士后在站。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后招收补贴，须为经国家备案设立的工作站或经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基地，以国家或自治区正式发文公布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优秀博士后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

（二）进站满1年；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四）选题范围紧密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所研究课题具有重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符合我区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

1名博士后在站期间只能获得1次奖励。

第四章 申请程序与评审

**第十三条** 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经费支持项目，由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向所在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统一由设站单位按程序申报。

给予设站单位的支持经费，由设站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申报。设站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隶属关系，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申请支持项目进行初评，提出初审推荐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四条** 评审论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程序对初审推荐的材料信息进行复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或实地评估，研究确定资助人选或资助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经费拨付。公示无异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资助名单，资助经费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并按规定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博士后资助经费的评审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上半年将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账户，由自治区人社厅按年度评选结果拨付给设站单位，每年拨付一次。

**第十八条** 获资助的设站（基地）单位对博士后资助经费应当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加强对博士后资助经费的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是：

（一）对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的资助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食宿费、场地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二）对优秀博士后的奖励由博士后本人自主支配使用。

（三）设站（基地）单位招收补贴主要用于博士后招收、开展博士后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等与博士后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设站（基地）单位须每年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填写财务报表，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的检查和财务年审。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102号）同时废止。